

证券代码：873679

证券简称：前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许家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许家武	9	9	0	0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设立，报告期内未召开相关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沟通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	第三届董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同意

年9月3日	事会第八次会议	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023年9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日常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促进公司整体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充分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了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

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家武

2024年4月29日